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系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创造业务新增长点，谋求多元化发展。

公司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后，将聚焦于大数据产业的股权投资并购机会，布局于大数据底层数据、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征信、大数据营销、大数据医疗等领域，有利于助推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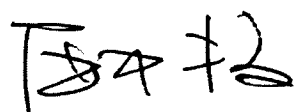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玲玲女士、陈鸿景先生、李强先生、蔡清艺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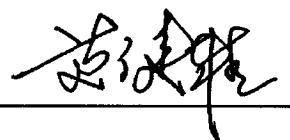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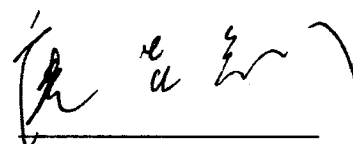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领或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屈中标 

黄健雄 

唐炎钊 

2016 年 10 月 28 日